

發文字號：法務部 88.07.20 (88)法律字第 0285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說明

主 旨：關於趙○宏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台八十八經字第四六九九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係指因公務員之違法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其權利受有損害之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參照），或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對被害人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易言之，必須權利受有損害之人，始得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其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方有確認之實益。如非屬上述之賠償請求權人，自無請求確認之權。查本件趙君並非屬被害人，亦非被害人之親屬，是以似尚無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權利。

三 又依趙君請求書內容所述，其友人係因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山區往梅園、竹村之產業道路時，因故受有損害，擬於日後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惟國家賠償之成立前提，須先認定其究係肇因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或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造成之損害，方得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本件事實依趙君請求書所載，因未臻明確，故無從判斷，如欲確定本件事實之賠償義務機關，似宜由賠償請求權人檢附損害發生之相關資料，以為判斷賠償義務機關之依據。